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